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怀园评决〔2026〕第1号

当事人：陈丽萍

身份证号码：654-*****-5122
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BP19000795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2022年4月22日你在“怀柔区2022年怀柔镇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”评标中存在分工评审、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、借鉴或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问题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音视频资料、评标过程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13号）第四十九条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）第十三条；《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1〕246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条第（七）项；

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，累计积分直接达到12分（含12分）的，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3个月。根据你上述行为，此次应计15分，本机关决定：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评标3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